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2〕609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建筑工地防溺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级工程监督机构，各建筑业企业，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2〕161号）工作部署和有关防溺水工作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各地中小学生溺水事件教训，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防溺水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现场管理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一是检查施工围挡设置情况，确保围挡完整坚固，发现存在缺损漏洞的要及时修复；二是重点排查工地范围内可能导致人员溺水的水坑、水池等危险点。对施工完成的水坑要及时回填，无法回填的要设置护栏、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防护设施要具备一定的密度，防止人员挤过进入危险区域，并设置防溺水警示标志、标

识。

二、强化值班值守

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值班，不定时对项目现场开展巡逻查看，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严防严禁无关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进入施工现场，严防发生意外，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强化督查督办

请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级工程监督机构立即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促企业、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防溺水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要立即督促整改闭环，及时消除隐患，严防溺水事故发生。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3日

（联系人：覃藏庆，联系电话：57872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